

增值税法配套文件解读（二）： 征税范围、优惠政策衔接、销售额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等方面的明确

二零二六年二月

第二期

摘要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¹（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正式施行，增值税税制改革进入全面落地、精细完善的关键阶段。近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密集出台一大批新增增值税法配套文件，从政策层面与征管层面精准聚焦增值税多项核心痛点。既是对《增值税法》原则性规定的细化落地，也是对现行增值税征管实践的延续优化。

本期《中国税务/商务新知》中，普华永道将对其中几个涉及增值税征税范围、优惠政策衔接、销售额计算、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的重点配套文件的核心内容及实践影响展开分析，希望有助于纳税人进一步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

详细内容

一、重点配套文件的要点

配套文件	文件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自然人及符合标准的非企业单位等情形外，增值税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大于500万元，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 明确了一般纳税人生效日期以及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时间要求。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 ³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	<p>明确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增值税优惠政策过渡衔接，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免征增值税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5%或更低规定征收率计税的项目；差额计税的适用范围；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优惠项目的延续情况等； ✓ 长期以来，增值税相关政策文件相对分散，10号公告对《增值税法》施行前的税收优惠做了系统性整理与调整，并按照“长期有效、限期保留（执行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直接取消”三类进行分类归并； ✓ 10号公告采取正列举方式，明确了仍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而未涵盖在列举范围内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不再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	配套征管类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有关征管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	明确特定应税交易按差额计算销售额的政策口径。

二、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

9号公告的两份附件作为《增值税法》施行后征税范围的明确依据，整体以“延续+规范”为主。

附件一《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针对二十大类货物范围提供了注释，在细节表述方面予以优化完善的同时，也就包含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饲料、农机等在内的多项适用9%税率的货物范围进行了局部调整和明确。

附件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主要变化如下：

- 整合“加工修理修配服务”、“现代服务”与“生活服务”，统一归并为“生产生活服务”；
- “电信服务”内容有所调整，“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纳入“基础电信服务”；
- 修改“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定义，突出强调了“代办”的概念；
- 扩充“销售无形资产”定义，将作为兜底性条款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调整为“其他无形资产”，并针对“其他无形资产”涵盖的范围增加“其他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的表述，拓宽适用范畴（如数字资产等）；
- 延续了《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5号）中针对快递服务的定义以及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处理。

三、小规模纳税人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提高

10号公告将原施行的小规模纳税人按月（或按季）的增值税免税优惠转为法定的计税起征点标准，即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针对按次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其起征点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同时明确**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需合并计算当日销售额总额**，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堵住拆分交易避税漏洞。以上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此外，10号公告明确差额计税纳税人按“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起征点，统一计税口径。

四、特定情形下，自然人应以当月全部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起征点

4号公告作为相关配套征管文件，进一步规定当自然人发生以下六类特定情形时，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计算是否达到按月计税的起征点标准。这意味着当自然人发生六类特定情形的，无论其是否同时取得了六类情形以外的收入，均应按其当月所有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达到起征点标准，**不得将六类情形外的收入剔除**。

- 2025年8月8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分摊确定月销售额）；
- 不动产出租（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分摊确定月销售额）；
- 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的；
- 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办申报的；
- 保险代理服务、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等，并由相关企业代办申报的；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免税项目范围调整

10号公告针对法定免税项目基本沿用原政策规定，部分长期有效，部分限期有效（即执行到2027年底）。明确“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不属于适用增值税免税的医疗机构。在实施限期保留的政策中，值得关注的是“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可在限期内享受免税，由此明确将**私募基金排除在免税范围之外**。

六、延续简易计税按3%、5%或更低规定征收率的规定

10号公告保留了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或5%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的规定，其中大部分为限期保留政策（即执行到2027年底）。其中：

-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由此明确将**合伙制资管产品排除在外**；
- 5%的征收率主要适用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营改增之前的老项目。小部分特定业务可依照3%征收率减按更低的征收率（2%、1.5%、1%）计算增值税；
- 对于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26年开始的新甲供工程项目，简易计税方法停止执行；
- 针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适用3%征收率的相关政策也未在10号公告中得以延续；
- 此外，10号公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因此，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转让土地使用权虽然根据《增值税法》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计算缴纳增值税，但**并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的优惠规定。

七、差额计税适用范围与方式的调整

10号公告明确了限期差额计算政策（即执行到2027年底），包括金融机构贴现、转贴现业务；中登公司相关业务；特定范围的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的劳务派遣服务和安保服务（限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和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旅游服务；选择简易计税的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的老项目不动产销售；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项目；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12 号公告在延续原有差额计税政策的基础上，集中明确八类长期有效的差额计税场景的销售额计算方法，包括：转让金融商品、一般纳税人客运场站服务、航空运输服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服务（境内/境外航段）、境外单位境内考试代理、签证代理、代理进口免税货物。

此外，针对采用差额计税方式各类业务，10 号公告对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明确了对应的开票要求，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不得扣除。

10 号公告和 12 号公告就差额计税适用项目逐一明确“可扣除价款范围”、“合法有效凭证要求”，避免各地执行差异，并强化征管约束。

差额计税办法的主要变化包括：

- ✓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差额计税和简易计税停止执行；
- ✓ 小规模纳税人的劳务派遣服务差额计税停止执行；
- ✓ 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的自来水费差额计税停止执行；
-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时，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非货币形式的拆迁补偿费用。此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的，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必须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才能由项目公司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注意要点

该批增值税配套文件的核心原则为“延续为主、优化为辅”，对规范税收征管、降低纳税人合规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对纳税人而言，这一原则不仅进一步提升了政策确定性，也使得政策执行更具连贯性，与此同时，纳税人在享受政策红利的过程中，机遇与挑战也相伴相生。例如：按次纳税起征点的提高，对临时经营、偶发应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尤为友好，切实降低了其合规成本和税收负担；但需注意的是，“一日多次交易合并计税”的相关规定，要求纳税人必须杜绝拆分交易、规避缴税的行为，相应地，其税收合规管理要求也略有提升。

此外，纳税人应重点关注与自身行业、经营场景相关的政策变化，针对配套文件发布前已发生的业务，若涉及税率调整或税收优惠事项变化，应按最新规定及时调整税务处理方式，防范税务不合规风险。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限期保留的优惠政策，2027 年底将成为政策调整的关键节点。届时，相关部门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产业发展导向和财政收支状况，对这些政策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其是否继续保留、调整适用范围或取消，纳税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延续情况。

普华永道将持续关注增值税相关法规进展，与您分享我们的观察，助您从容应对增值税新规。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237365/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2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6538/content.html>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9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1/content.html>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10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4/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4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7426/content.html>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12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40/content.html>
7.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5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2261/content.html>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

原遵华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郭鹏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3415

p.guo@cn.pwc.com

陈志希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任颖麟

普华永道中国内地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新知

中国税务/商务专业服务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6年2月9日编制而成的。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6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